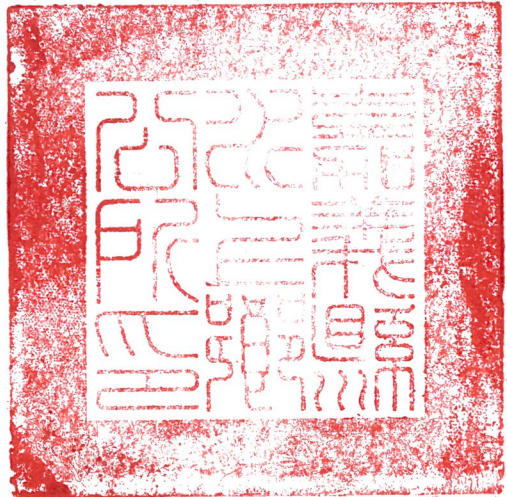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建字第11100172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辦理「水上鄉嘉175線3K+310~4K+296道路拓寬工程」土地改良物取得作業，協議價購同意書、陳述意見書等資料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其全體繼承人，如公示送達清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為辦理「水上鄉嘉175線3K+310~4K+296道路拓寬工程」土地改良物取得作業，擬取得本鄉義興段1311地號土地改良物(建物，共北中南3棟)，因北棟所有權人葉德富(已歿，配偶為方美芳)及中棟所有權人金細修(已歿，配偶為)等所有權人及其全體繼承人無法送達、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查後仍無法送達亦無法查得全體繼承人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並將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建設課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- 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改良物(建物)者，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至本所建設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，本所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協議價購、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述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

及法律上之陳述，未於上述時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鄉長劉敬祥

